

证券代码：836694

证券简称：家电网

主办券商：银泰证券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三）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四）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九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五条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

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条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自行废止。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